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生效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合规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433,328.84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86,314.83万元的112.17%，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新增融资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的贸易授信额度，用于出口押汇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子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中信银行洽

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子公司能特科技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能特科技在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或新增融资需求，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能特科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能特科技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能特科技拟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以下简称“荆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荆州农商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上述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宜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

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44,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经与授信银行沟通，拟对授信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湖北塑米拟向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44,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湖北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湖北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湖北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湖北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上述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宜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自主申报）
-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科技 100% 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能特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429,679.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7,753.72 万元，净资产为 193,520.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68%。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547.58 万元，利润总额为 33,805.46 万元，净利润为 30,175.9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442,356.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775.60 万元，净资产为 220,581.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13%。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4,581.97 万元，利润总额为 9,317.30 万元，净利润为 8,629.71 万元。

## （二）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上海塑米持有湖北塑米 100% 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湖北塑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湖北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34,221.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901.47 万元，净资产为 4,320.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38%。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969.81 万元，利润总额为 427.70 万元，净利润为 320.1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湖北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31,071.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610.75 万元，净资产为 4,460.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64%。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7,595.31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6.29 万元，净利润为 140.55 万元。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
- 4、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荆州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荆州农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湖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16,000 万元。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湖北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湖北塑米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且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能特科技、湖北塑米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合规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57,328.84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72,078.84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84,000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250.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86,314.83 万元的 92.50%。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合规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 433,328.84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86,314.83 万元的 112.17%。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